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招标项目编号: QTH1A230075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厌氧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投标内容	保证金递交情况	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证金递交金额
1	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880.00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我方在技术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报价税率:设备税率13%、安装税率9%、技术服务税率6%。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2.5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已递交	银行保函	100000
2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67.00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中标人在技术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投标报价为全部全新设备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计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费、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2.5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已递交	银行转账	100000
3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800.00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技术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2.5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已递交	银行转账	100000
4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404170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	签订合同后180天	无	负责提供厌氧系统全部设备的工艺设计、设计配合、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为准。	已递交	银行转账	100000
5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69866.00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山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基地内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技术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投标有效期为 180 个日历日。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2.5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已递交	银行转账	100000
6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47500.00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我单位在技术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2.5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已递交	银行转账	100000
7	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54543.83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技术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无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2.5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已递交	银行转账	100000
8	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068.00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技术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2.5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已递交	银行转账	100000
9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7052.00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技术服务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不超过最高限价270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2.5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已递交	银行转账	100000

二、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废标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未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三、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成员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专家6	专家7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1	91.11	96.61	93.11	96.71	92.11	98.11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86.24	82.24	88.54	84.24	88.44	82.24	91.24
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		82.37	81.37	88.17	83.37	88.67	83.87	86.3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74.3	76.3	83.5	80.3	85.3	79.8	78.3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2.35	74.35	82.85	79.35	85.35	78.85	82.35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4.48	72.48	79.78	76.48	83.48	76.48	82.48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6	70.86	78.26	74.86	80.56	73.86	77.86
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5	71.95	77.15	71.95	77.45	72.45	73.95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第一名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名	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1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刘思楠、贾思皓;联系电话:13810422587、1381040227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